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之理由

經考慮到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是透過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並根據法定要求，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令本公司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且將使本集團可精簡與編製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財務匯報流程，並有利於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管理工作。

董事會預期，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各自之期限公佈及刊發本集團在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所涵蓋財務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限	刊發財務報告之期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祁勇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韓秦春博士組成。